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农村垃圾集中清运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农村垃圾集中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LC-C2025-0015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人民政府

乙方：扬州地平线新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农村垃圾集中清运项目且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农村垃圾集中清运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作业内容和范围

真武镇 18 个村每个垃圾点位（垃圾池/垃圾桶）内垃圾清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1.2.2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每日上午 9:00 前完成所有垃圾点位垃圾清运任务，每个点位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1.2.2.1 使用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作业结束，车辆及时清洗干净。

1.2.2.2 在倾倒区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倾倒区后必须清洗，使车辆车轮清洗干净，同时再次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1.2.2.3 车辆挂牌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环卫停车场要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杜绝安全隐患。作业人员须衣着整齐，穿着反光安全制服作业。

1.2.2.4 所有垃圾收集点每个点位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垃圾桶，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摆放。所有垃圾不能以任何理由拒收或不收。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

1.2.3 垃圾收集容器维护管理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1.2.3.1 垃圾收集容器维护管理的作业要求

垃圾收集容器有遗失、缺损时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更换并补齐，维修、更换、补齐费用乙方负责，不另行计费。

1.2.4 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应急处理方案要求：

1.2.4.1 完善的保障机制及措施，用于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应急清理方案、人员和设备调集方案等。

1.2.4.2 完善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用于应对自然灾害（雨、雪等天气）、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

1.2.4.3 加强大风天气垃圾收运车辆维修与维护工作。积极开展车辆大排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及时维修与更换，提高车辆工作效率。

1.2.5 垃圾分类要求

1.2.5.1 必须配置相应的分类收运车辆，不得混收混运。垃圾桶的投放与更换，其样式品质，分类标识符合甲方需求。

1.2.5.2 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科学合理配置功能完好的分类收集容器，采取定时定点收运等行之有效的措施。

1.2.5.3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熟知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

1.2.6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的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1.2.6.1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的作业要求

（1）内部资料完善（公司架构、人员资料、工资明细、社保证明等），巡查记录、行车记录、考核资料等必须真实、完整。

（2）要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配备日常应急队伍及突发应急队伍并配备机械设备。确保省、市、区重大检查无工作失误。

1.2.6.2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的质量标准

（1）内部资料完好（公司架构、人员资料、工资明细、社保证明等），管理方案、巡查记录、行车记录等各项资料完整，以便查验。

（2）员工培训、慰问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等工作无不良反馈。

1.2.6.3 垃圾处理应急保障能力

为保证乡镇垃圾处置工作的常态化，乙方须具备垃圾处理的应急保障能力，甲方因突发状况无法及时处置生活垃圾，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垃圾。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元整（¥989585.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纸质版保函(保单)、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6.4.1 服务期满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服务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自收到退还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6.4.2 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一直有效。

6.4.3 甲方将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余额(若无违约行为,则足额退还)。

6.4.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后,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缴实际损失的足额赔偿。



6.4.5 服务期满后，甲方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逾期期间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1年，服务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九、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

2、剩余合同价的款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付款时需扣除预付款），支付时甲方将按照对乙方工作的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结果支付（如考核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3、乙方须收到款后，应首先解决工人工资、保险等，如乙方挪用工人工资、保险等款项，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人民政府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苏油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见证方：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扬州地平线新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宏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合同签订后,开始作业的第一个月作为磨合期,考核结果不作为作业经费拨款依据,从第二个月开始,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作业经费的依据。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农村垃圾集中清运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一)	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 (10 分)	2 分	1、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的,一次扣 0.1-2 分。
			2 分	2、上班时间干私活、坐岗、站岗、聊天的,每次扣 0.1-2 分。
			1 分	3、不按规定穿环卫标志服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1 分	4、不按规定到中转站或垃圾压缩车倒垃圾,而乱倒乱卸的,每次扣 0.5 分。
			1 分	5、将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化带以及其他不应该存放垃圾的处所,每处扣 0.2 分。
			1 分	6、擅自设置垃圾堆放点,分拣废品的,每处扣 1 分。
			1 分	7、所有聘用人员及各类环卫车辆驾驶员,必须遵守交规,违反者每次扣 0.2-1 分。
			1 分	8、所有聘用人员及各类环卫车辆驾驶员必须礼让行人,适当控制作业幅度,强行争道、妨碍行人车辆安全或其他野蛮作业行为,每次扣 0.2-1 分。
(二)	垃圾收集运输管理	(一) 垃圾收集管理 (20 分)	5 分	1、不按规定时间收集垃圾,每次扣 0.2 分。
			5 分	2、垃圾漏收,每次扣 0.2 分。
			5 分	3、垃圾收集、运输抛洒滴漏,每次扣 0.2 分。
			5 分	4、不按规定穿戴环卫标志服,,每次扣 0.2 分;不指导垃圾分类投放,每次扣 0.2 分。
		(二) 垃圾运输管理 (20 分)	3 分	1、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洁、车体损坏、标志不清、垃圾拖挂、抛洒滴漏的,每次扣 1 分。

			2分	2、垃圾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仪表、车灯、倒车喇叭等必须工作正常，否则扣0.5-5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次扣1分。
			5分	3、车辆装卸垃圾不及时，导致垃圾滞留的，每次扣0.2分；乱倒垃圾的，每次扣1分；未设置醒目安全标志的，每次扣0.1分；超速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每次扣0.5-5分；车辆档案、出车记录、安全会议记录不齐全、不清晰的，扣0.5-2分。
			5分	4、车辆记载及监控设备必须开启，否则每车每次扣1分。
			5分	5、作业车辆不满足规定数量的，每缺一辆扣1分。
(三)	公众监督（20分）		10分	1、由于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每宗扣1分。同一事件（问题），出现3次以上投诉，依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宗扣5分。
			5分	2、发生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投诉，每宗扣1分；同一事件（问题），出现3次以上投诉的，每宗扣5分。
			5分	3、出现市、区有关部门督办的问题，每宗扣2分，同一事件（问题），出现3次以上投诉，依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宗扣5分。
(四)	垃圾分类（10分）		5分	1、无管理制度扣3分，无分类垃圾统计数据扣5分，每缺一项数据扣1分。
			5分	2、垃圾桶损坏未及时维修；缺失未及时补齐；每次扣0.3分。
(五)	监管平台附加扣分项对于监管平台抽查的人员、车辆等情况，作		10分	1、每月对垃圾清运等人员进行抽查，发现有人员脱岗情况的，每次扣0.1分。



	为附加项扣除当月分数。(20分)	10分	2、每月对作业车辆进行抽查，发现未按要求作业、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0.1分。
--	------------------	-----	--

2、经费核算办法

2.1 项目总经费按质核拨。按综合考评评定结果，对服务费用依据扣款比例进行扣款。

2.2 考核得分和扣款比例

月综合考评得分 (“ ”的数值包含在所在 区间内)	<70	70-75	75-80	80-85	85-90	85-95	>95
扣款比例	15%	8%	5%	2%	1.5%	0.5%	0

2.3 实行考评不达标淘汰制度。如季度综合考评低于80分(含)，除扣分扣款外，还要进行约谈。在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3次月综合考评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